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6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73,844,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南通产控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南通产控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将于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产控减持数量已过半,南通产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94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仍持有本公司66,894,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产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844,253	5.30%	行政划转取得:73,844,253股

注:南通产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73,844,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所持股份为南通产控于2005年设立后,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入南通产控的无限售条件国有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通产控	6,949,920	0.50%	2020/9/2 - 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22.73-25.75	170,616,588.16	66,894,333	4.8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南通产控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产控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南通产控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南通产控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4,309,767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比例13.8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

2020年7月3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渤海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结合渤海公司的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2,318,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渤海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7,381,41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渤海公司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38,69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3%。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渤海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且将于2020年10月3日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渤海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4,309,767	13.81%	IPO前取得:534,309,7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渤海公司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渤海公司	38,690,800	0.83%	2020/7/6-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5.34-6.60	228,195,602	492,318,967	10.60%

注: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渤海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且渤海公司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00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为综合上述因素后的持股信息。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渤海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渤海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和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仁东	是	2,040,000	1.55%	0.36%	2018-09-11	2020-09-2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仁东天津	是	100,000	0.34%	0.02%	2018-06-11	2020-09-2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仁东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仁东	131,513,847	23.49%	88,948,330	67.63%	15.89%	0	0	0	0
仁东天津	29,480,958	5.27%	10,880,958	36.91%	1.94%	0	0	0	0
合计	160,994,805	28.75%	99,829,288	62.01%	17.8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85)。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1)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管金连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秦峰

(2)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王启军

上述第2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示例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秦峰	√
2.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王启军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10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朱传昌、孙晓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秦峰	√			
2.0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王启军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以下统称 “专户存储银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公司及公司IPO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由IPO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鉴于上述IPO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设立的三个专用账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未转入资金且不再使用。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四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四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8.73万元,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该节余资金划入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9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鉴于上述IPO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及本公司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的三个专用账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或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IPO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IPO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情况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10100100429899	公司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0578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已注销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15000029488867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本次注销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816835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本次注销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331-01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131589	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9495	公司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44250100016500000609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2、IPO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专项存款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公司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状态
1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63581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本次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15000039061447		已注销
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034-012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已注销
4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 0122 0014 13257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IPO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鉴于上述IPO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的五个专用账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或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IPO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10万元/人/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9 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